

## 限制出境（海）之規範與實際問題

### 一、現行刑事程序限制出境之規範問題

#### (一)限制出境法源依據

1. 依現行法律之規定，限制出境之法源依據可能有二：

-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
- (2) 刑事訴訟法中「限制住居」之規定。

2. 黃朝義老師認為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僅係「執行機關」執行限制出境依據，並非限制被告出境之法源依據。因此問題之重點仍在回歸刑訴法中相關之法令規定，始能檢視限制出境之設定是否合乎正當法律程序。

(二)我國實務見解將限制出境解讀成限制住居之手段，並無所謂限制出境的獨立性處分存在，因此欲檢討此課題，只能先從現行限制住居之條文出發：

1. 檢察官逕命限制住居

§ 93 III、§ 228 IV

2. 法院逕命限制住居

§ 101-2

3. 取代羈押之替代手段

§ 116

(三)現行法對於限制出境之規範不足

1. 刑事訴訟法對於限制出境之程序要件、實體規範內容，並無相關之規定。申言之，目前刑事訴訟法上僅規定限制之主體，但對於程序保障要件、實體保障要件（例如：時間、救濟程序等），均無特別規定。

2. 然限制出境涉及人民憲法第10條之居住遷徙自由、第15條工作權、第22條探視親人權等不同面向，就此點而論，限制出境似乎應有其獨立之內涵。我國實務一再強調限制住居包含限制出境之見解，恐怕忽略限制出境影響層面其實較限制住居更廣，而在程序及實體上，對於被告之保護較為不周。蓋我國刑訴法對於限制住居之相關條文，僅在強調限制住居為羈押之替代手段，僅有限制之主體，卻忽略相關之內涵，導致限制出境的議題未能被凸顯。

3. 綜上，黃朝義老師認為，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由於有其各自獨立之內涵，將來

有修法明定之必要，而依現行法，或可考慮依照刑訴法第116條之2第4款所定之「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作為限制出境之法律依據，但由於此條過於廣泛，對於廣泛運用在實務上之限制出境而論，還是有明文規定之必要。另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2條之規定，亦將國內遷徙及出境之權利分別以觀，同樣可推導出，限制住居不等於限制出境。

## 二、重新思考之課題

### (一)令狀原則之要求

1. 限制出境既然有其獨立之實質內涵，再加上具有強制處分之性質，故在整體制度設計及建構上，自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因此，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令狀原則）及比例原則將成為討論的核心。
2. 依現行實務操作，檢察官對於經拘捕或自行到場之被告，得認為無羈押必要而逕予限制出境，此點，並非經由中立客觀之法院加以判斷，欠缺司法審查，不符合令狀原則之要求，將來宜由中立之法院審查，較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且限制出境應以書面為之，並清楚記載案由、限制時間、救濟方式之教示等等，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3. 目前偵查中由檢察官決定之限制出境，往往持續至審理階段。然學者認為，何以本應以不同主體所為之限制命令（例如：偵查中的羈押，倘被告被起訴送審至法院，法院應重新訊問被告，決定是否繼續羈押），在限制出境的情形，卻能延續至審理階段，毋須重新由法院決定？令人難以理解。因此，偵查中之限制出境應不能持續制整個訴訟終結，法院應另行決定有無繼續限制之必要性存在。

### (二)限制出境之要件

1. 限制出境既然具有強制處分性質，則縱算是偵查中，亦應交由法院決定，審查是否符合限制出境之要件。而其判斷之基準重點應在於「有無明顯潛逃之徵兆」。
2. 除了有無明顯潛逃之徵兆外，涉有**重罪犯嫌**或**經判重罪者**，此兩種類型應在法律中明定。尤其是第一審被判處有罪之被告，因經歷一次事實審之審理，無罪推定的效力被實質減弱，經判處重罪的被告，利用出境逃亡的機會大增，此時即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但仍應具體考量被告是否有出境逃亡之可能。

### (三)限制出境之程序

#### 1. 緊急性之限制出境

在某些具有急迫性之案件，應賦予檢察官有緊急性的限制出境處分權，以兼顧偵查效率，但時間不宜過長。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5、6款、第5項之

規定，緊急限制出境時間不得超過24小時。

## 2. 暫時性限制出境命令

(1) 爲了避免被告長期未到案，而在通緝前之空窗期，應思考由法院核發暫時性限制出境命令。蓋檢察官之緊急限制出境處分僅有24小時，若被告一直未到庭，或基於避免打草驚蛇，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暫時性限制出境命令。

(2) 暫時性限制出境命令是否有通知被告之必要？黃老師認爲，檢察官得提出理由說明有暫緩之必要，法院倘認有必要，得暫時不通知被告。此外，暫時性限制出境命令，應容許法院在未經訊問之情形下先行以暫時性限制出境命令限制被告出境的權利。

## 3. 一般性限制出境

除了以上兩種限制出境情形外，其餘均應由客觀中立之法院進行審查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且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應讓法院訊問被告，讓被告充分明瞭被限制出境之理由、必要性，且有充分答辯之機會。

### (四) 限制出境之期間

我國實務目前限制出境並未加以限制時間，將造成只要被告一被限制出境，將一直拘束至案件終結，對於被告權利影響甚大。將來立法時，應參考羈押期間之規定，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原則上不得逾3月。蓋因較輕之替代處分並無理由得將其解讀成無期限羈絆之限制出境或出海處分。此外，限制出境之延長，亦應經法院嚴格審查，甚至限制出海之次數，亦須加以限制，然而究竟得延長幾次，則必須透過立法程序加以決定。<sup>1</sup>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但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雖然並未全面檢討限制出境之規定，但至少對於限制之累計期間已有相對應之制度設計，已屬一大進步。

### (五) 限制出境之救濟

1. 現行法救濟途徑爲刑訴第404條及416條。然現行實務運作下，檢察官多未經訊問被告，或直接以關係人身分即予以限制出境處分，受處分人往往不知道已經被限制出境，而在海關出境時，才被告知，侵害程度甚大。且觀諸現行法，並無將限制出境之命令送達被告之規定，如此將導致被告無從救濟，甚不合理。

2. 黃朝義老師認爲，未來應分別就緊急性限制出境、暫時性限制出境與一般性之限

1 黃朝義老師認爲，偵查中三次爲限，審判中兩次爲限，是屬於較好的選項之一。

制出境，給予不同之救濟方式：

(1) 緊急性限制出境處分

應效仿刑訴第131條第3項之設計，限制後陳報法院。

(2) 暫時性之限制出境處分

因涉及偵查作為，檢察官得向法院說明不向被告告知之理由。若被告有出境情形，在海關時因已知悉遭限制出境，此時已無所謂偵查秘密可言，故法院應將限制出境書面命令送達給被告，讓被告有提起抗告之救濟機會。至若被告自始至終均不知遭限制出境，亦應仿效監聽制度設計，事後以書面通知被告，被告收受後，亦得提起抗告救濟。

(3) 一般性之限制出境命令

因法院應經訊問被告之程序，故自應將限制之理由、書面送達被告，被告自得提出抗告。

(六) 視為撤銷限制出境事由

在法制之適用上，較限制出境處分為嚴重之羈押處分，在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一些特殊情況或無必要之情況下，即可依撤銷羈押或視為撤銷羈押而免於羈押，此點可作為限制出境撤銷之參考：

1. 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

表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或其行為基於刑事政策考量無給予刑罰之必要，此時應視為撤銷限制出境，檢察官應職權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取消限制出境之管制。

2. 法院判決結果為拘役、罰金、免刑、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宣告緩刑等此類刑度較輕，被告雖有利用出境逃亡之可能，但案件之嚴重性已消失或本就不存在，對被告繼續進行限制出境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就法理上之解釋而言，應視為撤銷限制出境，法院應依職權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3. 法院判決為無罪、免訴、不受理

此部分於前述相同，應視為撤銷限制出境。

考題研析

A為公司負責人有掏空公司資金之嫌疑，分別被控背信詐欺等罪名，檢察官偵訊後未聲押逕以台幣3000萬具保，並限制住居。起訴後，第一審判決六個月徒刑，A為方便探親聲請暫時解除出境，但未為法院所允許。試問：（25分）

(一) 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出海）有何區別？

尚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從法制觀點，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出海）何者屬於強制處分？

(⇒)判六個月徒刑卻不得出境如何說理？

(105輔大④)

### 【答題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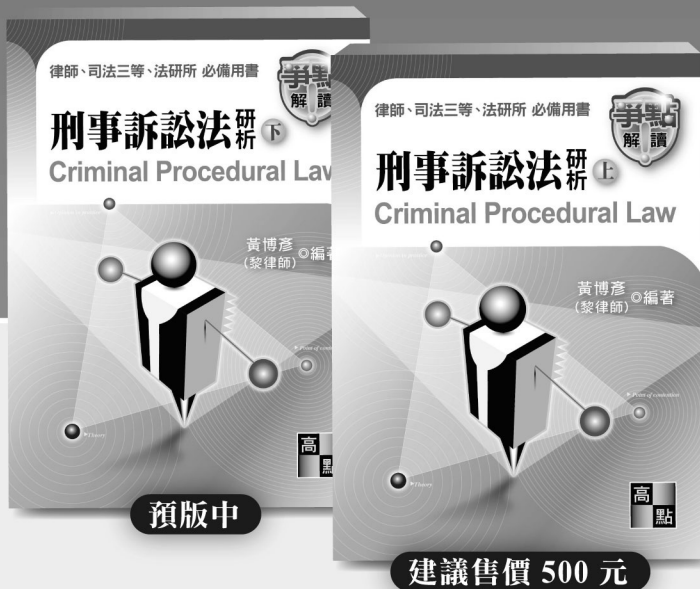
本題沒意外的話應該是黃朝義老師所命題。這三個子題所涉及之爭點，基本上都可以從筆者專題探討所整理之內容找到答案。第一小題部分，限制住居係限制被告居住、活動於一定處所；至於限制出境，則係限制被告不得擅自出國，但於國內之日常生活，仍保有行動之自由。第二小題部分，兩者其實都具有干預基本權之性質，僅係干預的基本權的種類與面向不同。第三小題部分，黃老師提到，限制出境必須以「有無明顯潛逃之徵兆」為判斷基準，故判6個月有期徒刑且不得出境，必須說明為何被告有潛逃之徵兆或可能性存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依循刑訴流程，建立體系架構  
學說實務併陳，爭點完全解析

# 刑事訴訟法研析(上)·(下)



本書以刑訴實務為經，理論為緯，內容豐富完整，兼容並蓄。讓您充分掌握上榜的關鍵分數！

**黃博彥 (黎律師)**

- 法學碩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現為執業律師
-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師 (黎台大)



建議搭配另一著作，  
迅速增強應試實力！

- 依刑訴流程編排體系架構，考點一目了然。
- 收錄司律、法研重要考題，內容豐富完整。
- 擬答提綱挈領，清楚掌握重要爭點。

**高點**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線上試讀、優惠購買，歡迎至高點網路書店